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银行”)增资扩股21,000万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4.557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8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入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承诺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朝阳银行股东之一,现向朝阳银行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朝阳银行公司章程;承诺不在朝阳银行获取超过股东权益以外的利益;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承诺不干预朝阳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承诺入股资金的锁定期(至少5年);承诺对朝阳银行提供持续性的资本补充支持;承诺不向朝阳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承诺依法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并承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有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若发生风险不会对朝阳银行造成影响。公司声明,不与朝阳银行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投资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湖北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会同九州通湖北公司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附件《增资协议》,九州通湖北公司增资后更名为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步长九州通”或“合资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及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2017-117)。

二、进展情况

因国家政策变化,湖北步长九州通战略业务也随之变化,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业务模式的议案》,拟将原议案中的医疗机构药房托管业务模式(包括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等)调整为专业药房业务模式(包括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

基于上述决议,公司与九州通各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战略协议及原增资中未尽事项特订立《步长九州通关于药房托管项目调整为专业药房项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原战略协议及增资协议调整内容

1、核心业务战略方向调整:

因国家政策变化,合资总公司战略业务也随之变化,将医疗机构药房托管业务模式(包括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等)调整为专业药房业务模式(包括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

2、双方出资条件及出资进度方式调整:

(1)原增资协议出资占股比例暂时不变,但随后启动双方管理层持股计划。即“甲方以9376.248万元的价格认购49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占股51%,乙方以7132.552万元的价格认购38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乙方占股49%,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方式不变;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筹备启动双方管理层持股计划,吸纳双方管理层为自然人股东,或成立持股平台。

(2)原增资协议关于出资条件的调整。将原增资协议“在本次增资完成且丙方(即湖北步长九州通)或其子公司取得泸州医院药品耗材集中配送业务资格后30日内,甲方、乙方将出资全部缴纳完毕并汇入合资总公司的银行账户。”变更为“本协议签订后,根据合资总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和以后各项目的资金需求,经总经理提出,董事长同意批准后,由甲方、乙方将出资分三批缴纳并汇入合资总公司的银行账户,其中,第一批注资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且满足前述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汇入25%(即甲方汇入2344.062万元、乙方汇计入376.138万元+1876万元净资产);第二批汇入35%,于合资总公司提出正式申请、双方法定代表人签批同意且满足前述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汇入;第三批汇入40%,于合资总公司提出正式申请、双方法定代表人签批同意且满足前述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汇入”。

(二)新增合作内容

1、各地专业药房连锁公司设立

双方一致认为,当前医药分家、零差率等政策,专业药房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决心齐心协力打造专业药房连锁品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潜力,全面推进部署专业药房业务(包括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实现互利共赢。双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同市场前景,拟投入资金共同开展连锁业务。

(1)创立连锁品牌。拟以合资总公司创立“九步”大药房品牌,并授权各地连锁公司使用。

(2)设立各地连锁公司。双方同意拟以合资总公司投资成立各地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暂命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以各地连锁公司拟开办药房数量、规模而定。

(3)连锁公司业务定位。以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2、各地连锁公司经营管理

(1)各地连锁公司的总经理由合资总公司委派,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涉及投融资事项交由合资总公司董事会决策。

(2)各地连锁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合资总公司委派,实行财务垂直管理。财务总监负责连锁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合资总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以适应规范、风险可控的要求。

(3)各地连锁公司的财务管理遵循双方认定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管理要保证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合法,以满足甲乙双方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

(4)各地连锁公司执行双方认定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合资总公司负责满足连锁公司的人员需求,以保障连锁公司正常经营。

(5)各地连锁公司执行合资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合资总公司应对连锁公司及门店的前期开店准备、GSP认证检查和各类跟踪检查给予支持,并定期对门店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GSP常态化检查。

(6)各地连锁公司使用合资总公司连锁品牌授权、信息系统上线(连锁运营系统、药房信息系统、远程处方系统、远程审方系统等)、标准运营手册等,以保障合资总公司的标准化管理。

(7)各地连锁公司执行合资总公司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合资总公司应对连锁公司实行运营支持与管理、采购支持与品类管理、盈利能力管理等,以保障连锁公司高效运营。

3、业务支持与拓展

(1)甲乙双方指定专门对接的高层领导,及时沟通,共同协作,寻找专业药房项目,充分发挥甲方、乙方在政府及医院的优势,积极寻求业务突破。各地连锁公司的经营资格由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取得。

(2)本协议签订完成后1个月以内甲方和乙方医院业务团队召开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达合作战略方向,并下达考核指标及行动计划。

(3)在乙方有分子公司的地区,各地连锁公司委托乙方分子公司进行仓储配送。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7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2018年2月13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1日开始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018年3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4);2018年4月19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44)。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2018年6月20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一)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展开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与交易对手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三)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四)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五)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2018年2月8日,公司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http://rs.p5w.net)上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网上说明会。

(六)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国有资本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需经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计划于2018年7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八)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6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且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筹划后,报贵州省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本次交易仍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6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二)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在2018年7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计划于2018年7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公司承诺,如在上述继续停牌期限内,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仍未能披露重组购买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8-03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2018年6月20日,购回交易日2018年8月15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97%。本次质押后精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6,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7%。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精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精功集团本次质押股份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运营产生的现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精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精功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335,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5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郑相康、王海雄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曼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35,24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35,240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35,24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200	100	0	0	0	0
3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2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先生、陈咏桩先生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8-02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盛京景星支行”)的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整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6月15日,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10218000019的《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2日。

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壹亿零捌佰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4年6月26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4年6月26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及保证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8-007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汽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丙烯;压缩空气;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含苯或甲苯的制品;丁烯-1;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压缩的)生产;聚乙烯;混合芳烃;工业丙烯酸重组分、工业丙烯酸甲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乙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正丁酯副产物、重芳烃及化工产品与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自发自用电量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黄毅利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5,046万元,负责总额347,115万元,净资产187,93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794,036万元,营业利润250万元,净利润362万元。

(2)截止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94,300万元,负责总额305,366万元,净资产188,934万元。2018年1-3月份:营业收入114,986万元,营业利润675万元,净利润669万元。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5000003):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银行(以下简称“甲方”)

受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业务的额度暂定为:1、贷款:人民币玖亿肆仟伍佰万元2、国际贸易融资:人民币伍佰万元。

第二章 授信期间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5年,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七章 担保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901150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5000003):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

为了确保债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3241190115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4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编号为3241190115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10%;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1、《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10218000019)、《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50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5000003)。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5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了有关BIS与中兴通讯达成的协议以及BIS签发的2018年6月8日命令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专用词汇涵义与该公告所定义的相同。

本公司注意到2018年6月19日的新闻提及(其中包括):“美国参议院于周一晚通过了一项将恢复对中国电信巨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的立法案。”

本公司希望澄清,美国参议院于2018年6月18日(美国时间)通过的是《国家防御授权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以下简称“NDAA”)。NDAA相关章节包括以下三条与本公司有关的条文:

· 第一,直到美国总统向相关国会委员会证明下列条件已被满足的三十日后,联邦政府官员才可以修改与针对一家中国电信公司的拒绝令相关的处罚,该等条件为:(1)该公司在一年内未曾违反美国法;且(2)该公司完全配合美国政府对其活动的调查。

· 第二,任何根据2018年4月15日拒绝令加诸于中兴通讯,但随后被减少、免除或暂缓执行的处罚措施,都应当被恢复,任何后续对该等处罚措施的调整都需根据上述第一条的要求确定。

· 第三,美国行政部门机关的负责人不得签署合同购买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生产的电信设备或提供的服务。

美国参议院通过的NDAA的版本(以下简称“参议院版本”)目前仍非美国法律,因为其仅在美国国会参众两院中的一院获得了通过。美国众议院通过的NDAA的版本(以下简称“众议院版本”)并不包含上述三项条款中的前两条。此后,参议院版本还需与众议院版本通过协调委员会进行协调。最终,在参众两院分别通过了经协调后的版本后,该等立法案将呈交给特朗普总统待其签字或否决。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通知,三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